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专门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减免物业租金安排，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，帮助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对新冠疫情造成影响的重要举措，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，既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、推动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，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，促进区域及行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物业租金减免工作安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。我们同意本交易事项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22年5月13日